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1號

原告 張家銘

被告 蔡哲諄
楊學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(返還不當得利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蔡哲諄、楊學毅返還不當得利新台幣3萬4,723元，而被告蔡哲諄、楊學毅之住所地分別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均有權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 官 高世軒

法 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